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州展鹏泰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 年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专项（新媒体产业学院直播间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专项（新媒体产业学院直播间建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州展鹏泰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 年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专项（新媒体产业学院直播间建设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巴州展鹏泰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巴州展鹏泰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